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6127

GJB 5985—2007

军用斯特林制冷机通用规范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military stirling cryocoolers

2007-05-22 发布

2007-11-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规范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规范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二一一研究所、总装装甲兵军事代表局驻昆明地区军事代表室、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六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一研究所、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陈晓屏、袁晓鹏、陈 军、李海英、李俊林、李红梅。

军用斯特林制冷机通用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军用斯特林制冷机的通用技术要求、质量保证规定及交货准备等内容。
本规范适用于军用斯特林制冷机的研制、生产和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范，然而，鼓励根据本规范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 GJB 150.3-1986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高温试验
- GJB 150.4-1986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低温试验
- GJB 150.5-1986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温度冲击试验
- GJB 150.16-1986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振动试验
- GJB 150.18-1986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冲击试验
- GJB 152A-1997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测量
- GJB 179A-1996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及表
- GJB 471A-1995 通用军械装备标志
- GJB 899-1990 可靠性鉴定和验收试验

3 要求

3.1 总则

军用斯特林制冷机(以下简称制冷机)应符合本规范和相应详细规范规定的所有要求。本规范的要求与详细规范不一致时，应以详细规范为准。

3.2 尺寸

制冷机的外形尺寸应符合详细规范的规定。

3.3 重量

制冷机的重量应符合详细规范的规定。

3.4 外观质量

制冷机的外观不应有擦伤、划痕、裂缝、凹坑等，并应符合详细规范的规定。

3.5 标志和代号

制冷机标志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制冷机的型号；
- b) 生产日期(或编号)或生产批号；
- c) 承制方名称或代号。

3.6 材料

制冷机用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3.7 设计与结构

3.7.1 设计

制冷机设计包括以下要求：